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13:00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2016年1月19日、2016年1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2016-009)。经公司确认，因筹划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2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并于2016年2月17日、2016年2月24日、2016年3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2016-033、2016-040)。

一、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金额预计为人民币2亿-3亿元之间，交易对象为具有专业化、网络化汽车租赁、汽车及其配件经销的技术服务公司。本次交易财务顾问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多次沟通和论证，公司委托专业中介机构开展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法律等相关工作。

二、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2016年3月3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复牌。由于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为汽车租赁，涉及到的车辆资产较多，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加上春节长假的影响，目前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之中；交易各方对于整体交易方案和交易价格的沟通尚在进行之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

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确保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股价异常波动，保障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猛狮科技，股票代码：002684）将自 2016 年 3 月 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三、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及承诺事项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继续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6 年 4 月 3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预期无法按上述日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提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4 月 5 日上午开市起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本次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同时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将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要求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四、其他事项

公司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